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93,559	9,240
銷售成本	6	(88,847)	(8,694)
毛利		4,712	546
其他收入	7	2,315	400
行政開支		(4,578)	(5,685)
銷售費用		(83)	(409)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13	5,368	—
經營溢利／(虧損)	6	7,734	(5,148)
融資成本	8	(11,399)	(5,046)
除稅前虧損		(3,665)	(10,194)
所得稅開支	9	(485)	—
期內虧損		<u>(4,150)</u>	<u>(10,194)</u>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0)	(10,194)
非控股權益		—	—
		<u>(4,150)</u>	<u>(10,194)</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每股港元)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1</u>	<u>0.02</u>
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150)	(10,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50)</u>	<u>(10,19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0)	(10,194)
非控股權益	—	—
	<u>(4,150)</u>	<u>(10,1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
土地使用權		-	-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16</u>	<u>1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75	-
貿易應收賬款	12	80,134	47,015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1	1,443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4	2,388
		<u>106,651</u>	<u>50,973</u>
總資產		<u>106,667</u>	<u>50,983</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553	30,553
累計虧損	<u>(791,302)</u>	<u>(787,152)</u>
	(337,109)	(332,959)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337,109)</u>	<u>(332,9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000	5,0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u>—</u>	<u>—</u>
	35,000	5,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64,238	40,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3 193,139	187,250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37,936	37,936
應付所得稅	1,085	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16</u>
	408,776	378,942
總負債	<u>443,776</u>	<u>383,942</u>
總權益及負債	<u>106,667</u>	<u>50,983</u>
流動負債淨額	<u>(302,125)</u>	<u>(327,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109)</u>	<u>(327,9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列賬。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i)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ii)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時正在實施重組計劃以振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其中包括）：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而於同日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最近一次聆訊中，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進行重組建議。

董事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2,12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37,10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乃於上文附註2中論述。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零八年起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

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淨額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客戶轉撥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 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¹ 供股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第三次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撥資產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⁵ 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93,559	9,240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消閒益智玩具業務，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3,559	8,628
其他	-	612
	<u>93,559</u>	<u>9,240</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8,081
中國	8,586	62
	<u>106,667</u>	<u>50,983</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	14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經營溢利／(虧損)

期內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8,847	8,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
無形資產攤銷	-	244
陳舊存貨撇銷	-	322
	<u>88,847</u>	<u>8,450</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 其他收入 (附註(i))	2,315	398
	<u>2,315</u>	<u>4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2,315,000港元。當中，投資者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1,000港元。餘數約2,244,000港元將須待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再作付款。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4
— 其他借款	1,165	—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10,234	5,022
	<u>11,399</u>	<u>5,04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5	—
	<u>485</u>	<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0,1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52,586,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150	10,1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52,586</u>	<u>552,586</u>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u>0.01</u>	<u>0.02</u>

並無對每股虧損之攤薄效應。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0,134	47,01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80,134</u>	<u>47,015</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少於90日。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010	25,619
31至60日	13,769	15,190
61至90日	16,808	6,206
91日至1年	26,547	—
	<u>80,134</u>	<u>47,01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4,238	40,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i))	193,139	187,250
	<u>257,377</u>	<u>228,02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負責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尚未償還的僱員工資及遣散費。該金額已全部清償，並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而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毋須就該法律申索作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836	24,280
31至60日	13,058	14,419
61至90日	11,452	—
91日至1年	15,813	1,157
1年以上	2,079	922
	<u>64,238</u>	<u>40,77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944%。與去年相同，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未被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八年年初起，合俊清遠之業績亦未被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000,000港元）。本公司正考慮執行一項協議安排，以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之組成部份，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融資成本約11,000,000港元將為該協議安排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00港元。若撇除法律申索撥備之撥回約5,0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營所得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333,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排他性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獨家期間將可予進一步延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供本集團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由於取得訂單，亦為了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本公司已決定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在適當時候將會向聯交所提交的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各種方法與渠道，與製造商及客戶發展和加強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完善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目前唯一之營運附屬公司Sino Front，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重新展開玩具製造業務。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正如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業績所展示，本集團在業務及財務方面得到支持之情況下，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一經聯交所批准建議重組，以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建議重組之組成部份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可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因為尚無足夠數目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組成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切實際。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替換，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3.21條之規定設置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